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欣新 徐经长 周绍朋

2022 年 1 月 27 日